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的股东权益回报，加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配的具体规定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8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宏观环境或者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六、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规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